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宝康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原因
陈宝康	否	5,400,000 股	2015.4.1	2016.3.31	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到期购回
陈宝康	否	10,800,000 股	2015.9.29	2016.3.31	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到期购回
合计		16,200,000 股	——	——	——	——

陈宝康将其原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6,2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解除了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康共持有公司股份 33,529,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陈宝康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